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洪庄镇镇区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DHHY-G2026-0012001

采购人：东海县洪庄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洪庄镇镇区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东海县洪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洪庄镇及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加快环卫改造提升步伐，统筹城乡环境卫生事业均衡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 2026 年 09 月 16 日 洪庄镇镇区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DHHY-G2026-0012）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庄镇镇区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服务范围

1.1 镇区道路保洁范围

北外环以南、西外环以东、新民路以西、创业路以北全部公共区域，包含以下具体道路及区域：

1. 西外环：北至北外环，南至创业路；

2. 宏达路：北至北外环，南至创业路；

3. 建设路：北至大转盘（含），南至创业路；

4. 利民路：北至连东桥头，南至创业路；

5. 北外环：东至利民路，西至银杏大道；

6. 神州路：东至利民路，西至春南路；

7. 同心路：东至中心校，西至新社区；

8. 富民路：东至利民路，西至西外环；

9. 团结路：东至利民路，西至西外环；

10.民主路：东至建设路，西至西外环；

11.创业路：东至利民路，西至西外环；

12.银杏大道：南至新社区，北至神汇北侧围墙。

同时包含：农贸市场内外及周边；车站小区、洪庄小区、连湾小区、党委院内等生活区；新社区门前及周边沟内外、公园内外及水塘内外；镇区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树池、下水道口、广场空地；沿街商户门前墙外院外全域。

保洁范围界定：公共生活区域，所有道路两侧至商户和住家户门外、墙外、院外及沟内外。

1.2 公厕管护点位（共 5 座）

中心幼儿园东侧公厕、原垃圾中转站院内公厕、原计生站院内后侧公厕、党委院内公厕、综合执行局院内公厕。

1.3 垃圾清运全域范围

1.镇区全部垃圾分类桶、果皮箱，垃圾桶新增、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洪庄镇全部自然村、辖区企业所有垃圾桶，做到全域无漏户清运；

3.全镇废弃杂物、无主陈年垃圾归集清运。

二、作业标准

2.1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清扫制度与作业时间

实行每日两扫一保。首次普扫于每日 8:00 前完成；二次清扫于下午作业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冬季 15:00 前、夏季 15:30 前）；其余时段不间断巡回流动保洁。

具体作业时间：冬季为早 6:30—11:30、下午 14:00—17:00；夏季为早 6:00

—11:00、下午 14:30—17:30。具体时间按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2.保洁质量标准

（1）通用要求：按照保洁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流程管理。项目区域内路面无垃圾死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塑料袋、烟蒂等废弃物，无痰迹，无散点人畜粪便、生活垃圾，无陈旧垃圾。全域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杂草、人畜粪便、积水、抛洒渣土、乱贴小广告、水面漂浮杂物。

（2）高标准执行"五无、五净、一见底"：

"五无"：无抛洒建筑垃圾，无污水、积雪，无人畜粪便，无碎石瓦块和泥沙，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

"五净"：墙根净、花坛绿带净、路沿石根净、下水道口净、树穴净；

"一见底"：整个路面无尘土、见底色，路面底色清晰可见。

3.分场景专项保洁

（1）落叶清理：秋冬季节树木落叶须当日清理完毕。

（2）绿化带与树穴：绿化带、路沿石根、下水道口、墙根、行道树穴内无杂物、垃圾；定期清理镇区沿街小广告、乱贴乱画；镇区主次道路杂草定期清除，保持路面整洁。

（3）河道水塘：区域内河道集中清理之后，进行常态化保洁，确保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河面无白色漂浮物。

（4）特殊天气作业：

雨天：及时清理下水道口杂物，保障排水畅通；

雪天：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力量进行扫雪除冰，优先保障主干道、桥梁、坡道等交通要道；

大风天气：加强巡回保洁，及时清理断枝、白色污染等漂浮物。

（5）禁止性要求：严禁将垃圾清扫至下水口、绿化带内；严禁现场焚烧落叶、垃圾、杂草。

4.道路、河流两边绿化及公共场所绿化管护标准

（1）公共场所绿化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对绿化产生垃圾（如树叶、树枝、草屑）、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做好公共绿化除草工作。

（2）道路、河流两旁绿化及时修剪，做到树木整齐，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过和影响交通视线，树上无枯死枝条、折断枝条存在。

（3）及时清除林下杂草杂物，消除火灾隐患。

（4）做好绿化病虫害防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洒水降尘作业标准

（1）洒水频次：春、夏、秋季每天保证洒水两次，上午一次、下午一次；冬季每天保证洒水一次（雨雪天气、路面结冰除外）。如遇特殊天气情况（如高温干旱、大风扬尘等），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洒水频次，洒水避开人流车流高峰。

（2）水质要求：使用符合市政标准的清洁水源，确保水质无污染，不会对绿化植被和路面造成损害。

（3）覆盖范围：洪庄镇镇区主干道、公共绿地及采购人指定区域。乙方应确保洒水作业均匀覆盖，不得出现漏洒、重洒现象，且洒水作业时应避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避开人流车流高峰。

6.作业流程

（1）早晨普扫：

①到达后应先进行路段巡查，发现大范围遗撒等特殊情况应立即上报；

②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道路行驶方向依次清扫；

③严格按照道路行驶方向巡查打扫机动车道及绿化带；

④严禁将垃圾清扫至下水口、绿化带内；

⑤作业方法：先打面，后收边，最后收堆。作业完成后，自行检查一次。

（2）日常保洁：

①对所在路段、河道进行巡查，捡拾瞬间垃圾、袋装垃圾，上午作业结束前、下午作业结束前各完成一轮；

②对重点部位（垃圾桶、布告栏）进行清扫、擦洗，上午作业结束前、下午作业结束前各完成一轮；

③按要求完成绿化带内落叶、树枝清扫及砖瓦、石块、塑料袋、杂草、土堆（正常补植使用土堆除外）等垃圾清理，做到随产随清；

④下班前一小时（收尾检查），对所在路段再次进行巡查保洁，确保路段清洁卫生。

（二）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1.基础清运频次

镇区、村庄及企业范围内所有垃圾桶每日至少清运一次，确保日产日清。乙方须提供车辆 GPS 运行轨迹备查。

农贸市场、逢集路段、学校周边、镇政府周边、主次干道交叉口等重点区域，在常规清运频次基础上，根据垃圾产生量，每日不少于 2 次的重点时段清运，确保镇区重点区域垃圾桶无满溢、无垃圾外溢、无散落垃圾。

2.重点区域应急响应

重点区域垃圾桶如出现溢满、外溢情况，乙方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恢复现场整洁，不得拖延。重点区域因清运不及时造成群众投诉、上级检查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按本合同附件《洪庄镇保洁、清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扣分并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容器管护标准

（1）垃圾桶投放口无满溢，垃圾桶、果皮箱擦洗干净无污垢，桶内垃圾及时清运。

（2）垃圾桶摆放整齐有序并保持外观清洁，不歪斜，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3）垃圾桶、果皮箱每月全面清洗至少1次，迎检期间随时清洗，桶身无污垢、无异味。

（4）生活垃圾收集站内外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设施每日清洗，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定期消毒灭蚊蝇。

（5）对损坏、老旧的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更换，达到设施齐全，费用由乙方自理。村内、企业垃圾桶因乙方操作损坏，按200元/个赔偿；镇区破损垃圾桶由乙方自费更换。

（6）镇区范围内垃圾桶增加和更换须符合垃圾分类要求。

4.清运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及清运车辆应配备统一醒目标识，车辆外观保持整洁完好。

（2）清运工在日常收集垃圾中必须做到垃圾不落地，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外溢和留存。

（3）清运工必须做到车走地净，无积留垃圾、污水。

（4）垃圾清运车需做防渗防腐措施和加盖（敞篷需加网），以防垃圾转运渗滤液外渗污染路面，垃圾乱飘污染环境。清运车辆必须配备压缩、渗滤液收集密闭装置，全程加盖，杜绝垃圾飘洒、渗滤液滴漏污染路面。

（5）每转运一车垃圾至东海县垃圾处理中心后必须对车身进行冲洗，延长车辆使用寿命。

（6）乙方须确保垃圾压缩设备及车辆的正常运行，负责合理规划生活垃圾清运路线，每天至少逐桶逐地清运一趟，确保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7）垃圾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散、拖拉、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必须将垃圾清运至东海县垃圾处理中心。

（8）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产生的垃圾由乙方直接清运到县处理中心（采购人负责协调进县垃圾处理中心事项），垃圾中转站不提供使用。因乙方违规导致无法进场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垃圾压缩中转站停用，如乙方确需使用，只能作为临时停放垃圾转运用车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间卫生打扫干净，产生的费用、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

（10）按规定时限及时报送上级部门所需的数据资料。

（11）清运后垃圾桶 4 小时内再次溢满须及时二次清运；重点区域溢满投诉 1 小时内到场处置。

（12）严禁垃圾焚烧、随意倾倒及填埋。

5.废弃杂物、大件垃圾、乱堆杂物专项清理作业标准

（1）作业范围：覆盖镇区所有主次道路、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公园广场、河道沟渠、房前屋后、绿化带、树池、墙角、闲置空地等全部公共区域；清理对象包含废旧家具、废弃家电、纸箱纸板、柴草秸秆、废弃农具、塑料废品、木质废料、堆积生活垃圾等各类零散堆放杂物。

（2）大件垃圾定点归集、预约收运流程：

①采购人可提供公共区域临时堆放点位作为大件垃圾集中归集点，乙方负责堆放点日常管理、规整、消杀、覆盖防尘，承担堆放点日常保洁及清运全部费用；乙方不得擅自扩大堆放范围、占用道路及沟渠；

②临时堆放点堆放量达到转运装载标准须及时清运。

（3）私堆杂物劝导、上报联动处置机制：

①保洁人员巡查发现商户、农户私堆柴草、农具、废旧家具、建筑垃圾等杂物，第一时间现场劝导，告知堆放规范、限期自行清理；

②劝导后逾期未清理的，现场拍照留存台账，当日上报采购人村镇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清理；

③建立杂物堆放巡查台账，记录堆放点位、堆放物类型、劝导时间、处置结果、每日报送采购人备查；重点点位实行每日回头看，防止反弹复堆。

（4）铲车、清运机械调度作业计划：

①乙方根据辖区杂物积存情况制定周度机械调度方案，配备铲车/装载机定期开展集中清整；

②每周至少安排 1 次机械全域作业，针对沟渠死角、闲置空地、村庄边角大面积堆积杂物集中铲运；群众投诉、上级检查前按需增派机械应急清理；

③机械作业避开早晚人流高峰，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现场疏导，保障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5）无主陈年杂物集中专项整治方案：

①每季度组织 1 次全域无主陈年杂物专项清零行动，对长期无人认领、堆积的废弃家具、柴草、废旧农具、陈年垃圾堆全面清理；

②重大迎检、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期间，配合采购人开展突击整治，3 日内完成全域存量杂物清零；

③整治全过程留存前后对比照片、清运台账，作为月度考核、履约评价佐证材料。

（三）公共厕所管护标准

1.公共厕所保洁工作做到"十净""五无"：

"十净"：顶棚净，门窗、玻璃净，地面、蹲台净，便池净，尿池净，隔板、小门净，镜面、洗手盆净，干手器净、挂钩净、标牌、灯具净，厕所外环境净；

"五无"：无乱写乱画、无苍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厕所内地面无积水和结冰。

2.公厕的一切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并保证各种设施正常使用，灯具、冲水、门窗、隔板等如有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自费维修赔偿。

3.公厕因设施损坏、管理不善或防护设施不健全，造成人员损伤或出现各种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环卫设施保洁标准

1."三净"：垃圾桶净、清运车辆净、保洁工具净。

2.责任段内的垃圾桶，须每日清理，确保垃圾不外溢。

3.每日擦洗垃圾桶外壁，不能有污垢，达到洁净美观。

4.垃圾桶摆放整齐，不歪斜，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5.对损坏、老旧的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更换，达到设施齐全，费用由乙方自理。

6.严禁将垃圾清扫至下水口、绿化带内。

（五）工具配备与着装要求

1.工具配备：保洁小车、扫帚"一大一小"、簸箕、铁锹、夹子、三齿钩、抹布、小铲。全套保洁工具由乙方自备。

2.着装要求：反光标志服、帽子，要求着装整洁干净。保洁人员统一配备反光工装、工作帽，上岗规范着装。

（六）文明作业与安全生产硬性要求

1.乙方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清扫作业间隙，保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保洁垃圾实行密闭存放。

3.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式，应避开行

人和车流高峰，注意作业安全。道路大面积污染需集中清扫时，应及时通报交通管理部门，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清扫作业时要随扫随收，及时清理，把垃圾倒入密闭容器内，不得乱倒。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及各类废弃物。

5.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并保持完整的作业及检查台账记录。保洁、驾驶全员购买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符合用工条件人员缴纳五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人员作业发生一切工伤、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6.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垃圾清运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需开启示宽灯，关闭提示音乐。

7.道路冲洗保洁人员（含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应着职业工装、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并对车辆进行冲洗消杀防护。

8.所有作业车辆均须建立工作及安全台账(含日常维护、维修、消杀等内容)，实行一车一档管理。安装 GPS 定位接受县、镇监管，足额投保交强险、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

9.驾驶员酒驾、闯红灯等违法驾驶，单次扣 10 分，同步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并立即清退涉事司机。

10.遇重大活动、上级迎检、极端天气，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增派人手车辆突击保洁清运。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作业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作业任务交给乙方，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和标准组织日常作业，乙方自备带压缩转运收集渗漏液功能车辆（不少于贰辆）和所有作业工具，直接将垃圾清运到县处理中心，（甲方负责协调进县垃圾处理中心事项），垃圾中转站不提供使用，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1344000.00）；

年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元/年（¥：672000.00 元/年）。

2、付款方式：年度服务费按月均分支付，次月成交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依据月度考核得分扣除对应违约金后，10 日内拨付当月款项。

收款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

账　号：34050165410800001262

3、承包经费包括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工具、器材、服装、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年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3600.00 元

（1）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满且完成交接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

约保证金；

（3）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人员及设备配备

1、人员配备

1.1 保洁员配备不低15人，驾驶员不低于2名。项目部需配备环卫作业主管1名，财务主管1名。操作车辆、机械等设备人员要有合格证件，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注：以上岗位配置数量不得低于要求。因乙方自身管理需要增加工作人员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乙方应综合考虑后报价。

1.2 人员待遇

全员参加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符合条件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

2、机械设备的配备：乙方须配备压缩式垃圾车不少于2辆（具有压缩转运收集渗漏液功能），储水量≥12吨洒水车不少于1辆。车辆运营费用、保险、油费、维护、驾驶员等费用乙方自理，垃圾箱及垃圾桶做好日常维护。

甲方可提供压缩式垃圾车2辆，小型洒水车1辆（仅作为应急使用），乙方负责甲方车辆的年检、燃油、购买商业保险、维修、保养等，车辆保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100万、车损险、交强险等，如果损坏按照评估价进行赔偿。不足的机械车辆及其他设备由乙方自行购置。

3、劳动工具配备和劳保用品发放

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购置并承担购置费用。劳动工具包括保洁小车、扫帚、笤帚、铁锹、捡拾叉、密闭簸箕搓斗等，劳保用品包括手巾、手套、口罩、服装、洗涤用品等。

八、清扫保洁考核质量标准

采取罚款制，镇区卫生检查及垃圾清运考核实行统一扣罚标准，进行日常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明确责任，属于乙方责任的，进行签收认定，并限期整改，并根据《洪庄镇保洁、清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扣罚标准，如有变动甲方将另行通知。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村、企业提供垃圾桶，镇区垃圾桶（标准的垃圾分类桶）由乙方提供。

2、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依据甲方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3、甲方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乙方费用。

4、甲方协调县城管局进入县垃圾处理中心，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不给进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5、甲方有权依据《洪庄镇保洁、清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县级及以上考核评比中，同一项目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被评为黑榜（以官方通报文件为准）；

（2）因服务质量问题被县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且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3）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一年内累计达 3 次的；

（4）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所有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位置必须经甲方同意，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不得减少垃圾收集点的数量，在接收现有垃圾桶的基础上进行作业。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宣传引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炉渣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负责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偷盗、故意损毁环卫设施行为。

2.乙方负责纳入托管范围内的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协调各责任区的“三大堆”（指柴草堆、土堆、粪堆等）问题和陈积垃圾清理。

3.乙方负责购置必要的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并负责缴纳车辆保险，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和管理，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的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承担车辆保险及运行等所有费用，将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在本项目区域内按标准配齐保洁员，负责区域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

5.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乙方要严格按上级要求足额配备垃圾压缩清运人员、驾驶员及管理员，要与所有人员按相关规定签订用工合同，相关工资待遇、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任何伤亡以及设备对第三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若出现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负责教育驾驶员安全行车、文明行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驾驶员必须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如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负责挂桶工、中转站机器操作工等安全生产管理，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

8.乙方负责建立车辆管理员考核监督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9.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10.乙方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而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2.甲方按照《洪庄镇保洁、清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每月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按照考核细则进行相应的承包费支付。乙方每月所得考核分不得低于80分，如连续两月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考核分在80至89分之间，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 2000 元作为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考核分在80 分以下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4000 元作为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考核分在90至 100分之间，全额支付当月承包费。

13.《洪庄镇保洁、清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内容是该合同的构成部分，乙方已完整知悉并充分理解该办法全部内容，知晓该办法主要包含督查考核、服务费用扣减等约束条款，承诺严格遵照该办法开展保洁、清运作业，服从甲方开展的日常督查、现场考核。如乙方违反该办法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甲方依据办法实施的各项考核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以及相应法律后果。

十、合同终止

10.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一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质量达不到甲方和乡镇（街道）的要求，甲方和乡

镇（街道）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包括通报、扣款等，扣款金额可以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一年内三次提出不满意要求，整改达不到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标的和义务。否则，甲方和乡镇（街道）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当对违约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全部损失：

1.县级及以上人居环境评比，本项目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被评为黑榜；

2.上级主管部门书面通报，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未按期整改到位；

3.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累计 3 次未按期整改达标；

4.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服务；违规承接辖区外清运业务；

5.未在合同生效之日配齐最低标准人员、车辆，逾期拒不配齐；

6.作业损坏公共设施拒不照价赔偿；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东海县。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海县洪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驻地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朗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微山花园 61 栋 301 室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洪庄镇保洁、清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一、保洁人员

未按规定着装，扣 1 分/人/次。

擅自脱岗，扣 1 分/人/次。

聚众聊天，扣 1 分/人/次。

督查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其他时间保洁公司自行安排。

二、路面保洁

纸张、果皮、塑料袋、杂草、落叶、小广告、漂浮物、建筑垃圾、抛洒渣土等数量较多，扣 1 分/处。

烟头数量过多，扣 1 分/处。

路面较脏、污水面积过大，扣 1 分/处。

人畜粪便过长时间，扣 1 分/处。

季节性落叶当天未清理的，扣 1 分/处。

绿化带内未完成落叶、枯枝、杂物的，扣 1 分/处。

沟塘、渠道存在漂浮垃圾的，扣 1 分/处。

焚烧垃圾的，扣 1 分/处。

绿化带内存在垃圾杂物的，扣 1 分/处。

三、公共设施

镇区内垃圾桶、果皮箱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有检查要随时清洗，清洗不到位的，扣 1 分/处。

村内、企业垃圾桶因操作原因造成损坏的，每个赔偿 200 元。

公厕明显脏乱差，垃圾、积水、粪便、小广告、设施损

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处理的扣 1 分/处。

四、垃圾桶清运

辖区内垃圾桶、果皮箱每日至少清运一次（提供车辆运行轨迹），没有做到的，扣 1 分/处，清运时有抛洒滴漏的，每处扣 2 分/处。

每日清运后，垃圾桶再次溢满要及时清运（4 小时内），超过时间，扣 1 分/处。

如因垃圾清运不及时或保洁不到位等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被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或被县、市、省督查组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20 分、30 分，并扣除乙方当月费用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作为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车辆作业

车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 1 分/处。

司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如酒驾、闯红灯等，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开除，扣 10 分，并扣除乙方当月费用 1000 元作为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六、中转站

垃圾中转院内使用期间保持整洁清洁有序，明显脏乱差扣 1 分/处。

以上管理办法，每扣 1 分相应扣款 50 元作为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反馈给保洁公司的，要限时整改，没有按时整改的，每处扣 100 元作为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所说的限时，镇区内 1 小时内整改并反馈，村里和垃圾清运的 4 小时内整改并反馈。